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宁波司迪威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司迪威”）采购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下称“禾芯集成”）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3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骥先生、郑芳女士、郑飞女士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司迪威	购货	市场价	2000	118.09	351.59
2、向关	禾芯集成	销货	市场价	300	16.24	0.48

联人销售商品						
--------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司迪威	购货	351.59	1500	5.87%	-76.56%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禾芯集成	销货	0.48	1.5	0.00%	-6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 1、宁波司迪威工贸有限公司

司迪威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3幢15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文具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宁波司迪威总资产1,902,500.87元，净资产743,126.67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02,933.25元，净利润-256,873.33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8日，注册资本9,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89 号 H 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禾芯集成总资产 1,050,139,553.91 元，净资产 849,162,964.6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28,625.87 元，净利润-80,277,752.33 元。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迪威为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公司董事郑飞女士担任司迪威法人；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同时担任禾芯集成董事。司迪威、禾芯集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的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各项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